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有效避免和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控制的深圳科松、明景智能、明景电子购买其安防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及无形资产等），标的资产账面净值合计约 985.01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按照账面净值与评估值孰低原则确定。

● 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合计约 847.74 万元。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维护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控制的深圳科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松”）、常州明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景智能”）、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景电子”）购买其安防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及无形资产等），标的资产账面净值合计约 985.01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尚在评估过程中，最终交易价格按照账面净值与评估值孰低原则确定。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控制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或其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澳门卫安、深圳迪特、深圳威大及飞利泰 100%股权，其中澳门卫安、深圳迪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有。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2015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情况报告书》。

2、购买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股权，其中泰国卫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有。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安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7）。

除上述重大资产购买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或其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 5%以上。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深圳科松、明景智能、明景电子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控制的企业，故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科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万代恒高新科技工业园 5 号厂房 5 楼

法定代表人：周怡

股东：深圳市中智科创机器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生物识别产品、交通定位导航产品、无线网络产品、数码数字产品及上述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和批发。（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科松资产总额 28,755,077.18 元，资产净额 21,485,939.44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6,606,363.28 元，净利润-846,272.63 元。

2、名称：常州明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钟楼区星港路 65-12 号

法定代表人：景玉萍

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82.038419 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智能无线高清网络科技产品、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软件产品开发；电子专业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景智能资产总额 36,134,261.20 元，资产净额 26,449,901.40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2,707,578.16 元，净利润 2,866,011.89 元。

3、名称：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熊预国

股东：裕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40 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电子专用设备的制造、加工；从事上述产品的国内批发业务和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景电子资产总额 141,501,375.65 元，资产净额 90,819,614.26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463,566.77 元，净利润-8,852,975.57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资产购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买方	卖方	资产类别	账面净值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
1	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科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89.87
			存货	349.9
2	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	常州明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52.73
			存货	486.41
		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6.1
合计				985.01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深圳科松、明景智能将根据公司需要，将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给公司。

（二）交易定价原则

卖方持有的固定资产及存货的评估价值尚在评估过程中，最终交易价格按照账面净值与评估值孰低原则确定。本次资产购买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资产购买，公司将通过下属全资公司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向深圳科松购买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通过下属全资公司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向明景电子、明景智能购买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甲方指卖方，乙方指买方）

1、交易定价

存货及固定资产以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交易价格按照账面净值与评估值孰低原则确定。无形资产为无偿转让。

2、结算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项下资产交付验收二十日后支付全部价款的 20%，余款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

3、资产验收

乙方在收到甲方交付的资产后三日内进行验收并回传签字确认，如果乙方三日内未回传视为核对无误。

4、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义务，应承担违约部分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经他方要求拒不改正的，他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购买，公司拟分别向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控制的深圳科松、明景智能、明景电子购买其安防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及无形资产等），在上述同业竞争企业完成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变更的基础上，再通过资产购买、业务转移的方式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

本次资产购买的实施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加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控制的深圳科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常州明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购买安防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及无形资产等），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增加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本次交易价格按照账面净值与评估值孰低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